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3
1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8 (b)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的进度报告和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举行的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FCCC/SBI/2007/12)。

2. 履行机构欢迎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为止秘书处已收到的 15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动方案”)。¹

3. 履行机构极力鼓励尚未提交行动方案的国家及时提交。

4. 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07/12 号文件所述工作组 2006 年-2007 年工作方案中至今尚未获执行的内容。

¹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apa/items/2719.php。

5.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根据 FCCC/SBI/2006/28 号文件第 82 段，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专家组 2006 年-2007 年工作方案执行活动的预期结果。

6.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工作组为让履行机构了解工作组工作方案执行活动所作的努力。

7. 履行机构表示赞赏工作组的工作，并请工作组继续确保其工作能辅助其他相关方的活动，特别是有助于设计和组办定于 2007 年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的应急行动方案筹备和执行情况评估会议。

8. 履行机构向贝宁、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和挪威等国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财政资源，并感谢所罗门群岛在霍尼亚拉主办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9. 履行机构鼓励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继续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方案提供资源，以完成第 29/CP.7 号决定所列工作组的任务。

-- -- -- -- --